

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关联交易公告

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天津泰达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授信业务关联交易议案。本行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）规定，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本行给予天津泰达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中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9.38 亿元，单笔用信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，单笔用信到期日不超过 2028 年 12 月 30 日，由天津泰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天津泰达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经济类型为国有经济，主要经营范围为商品贸易（批发零售业）、医药行业、房地产业务、公用事业、金融业等，法定代表人为杨传胜，注册地址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 9 号 1201。

天津泰达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前身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，成立于 1985 年 5 月 28 日，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5 亿元，2001 年 12 月 30 日，经中共天津市委津党(2001)

64 号文件《中共天津市委、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》批准，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的转制为基础框架，并统筹组合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、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注册成立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人民币 60 亿元，后经历 11 次增资，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7.0945 亿元。

天津泰达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系本行主要股东，纳入本行关联方管理。

三、定价政策

流动资金贷款根据行内评级情况及担保方式测算底线价格，按照贷款发放当月非零售资产业务定价指导目标执行。交易的定价政策和条件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，符合公允原则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本次给予天津泰达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中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9.38 亿元，占本行 2026 年 2 季度末资本净额人民币 1527.95 亿元的 0.61%。本行与其累计发生交易金额已达到资本净额 5%以上，本笔交易为重新累计后达到资本净额 1%以上的交易，重新累计交易金额与本行 2026 年 2 季度末资本净额人民币 1527.95 亿元比例达到 1.08%。

五、董事会、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情况

（一）本行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天津泰达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授信业务关联交易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报请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本行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天津泰达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授信业务关联交易议案。

有效表决票数 13 票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本行 6 名独立董事对天津泰达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授信业务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并出具了独立董事书面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9 月 10 日